## 民事起诉状

原告:

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10号紫金名门 , 联系方式:

被告:杭州紫蝶苑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10号紫金名门9幢业主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人: 乔冰冰, 职务: 主任, 联系方式:

## 案由:

业主知情权纠纷

## 诉讼请求:

- 一、被告向原告交付业委会成立(2021年9月15日)至今的业委会会议记录、会议决定,供查阅拍照;
- 二、被告向原告交付业委会成立(2021年9月15日)至今签订的合同(包括与秦天未来签订的续聘投票合同),供查阅拍照;
- 三、被告向原告交付业委会成立(2021年9月15日)至今的业委会和业主大会的印章使用记录,供查阅拍照;
- 四、被告向原告交付业委会成立(2021年9月15日)至今的收支明细及原始凭证,供查阅拍照;

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22 年7月27日向被告(业委会)邮箱发邮件,要求查看续聘物业相关的会议记录,业委会至今(2022年9月30日)没有任何回应。

业委会委员黄晓波于2022年8月24日建"紫金名门小区事务交流群",原告在群里再次要求查阅会议记录,业委会主任乔冰冰先是推脱"议事规则不是他定的,能不能查他不清楚",后来(2022年8月25日)经过原告多次要求,他同意先咨询社区。原告询问是否明天能给回复,他命令黄晓波解散了群。且至今(2022年9月30日)未收到任何回复。

《议事规则》第 45 条规定"业主可以查阅涉及自身利益的档案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规定:业主请求公布、查阅下列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及会议记录;(三)物业服务合同、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五)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现根据如上法律法规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此致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